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专）字[2017]第 20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 (430015)
10/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 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发行核准豁免.....	4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认购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6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9
五、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9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0
七、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10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5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5
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6
十二、结论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集团	指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后）》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后）》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15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

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结果及对象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在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核准豁免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总额为 14,483.1 万元，在册股东共计 163 名，其中机构股东 34 名，自然人股东 129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总数为 164 名，其中机构股东 35 名，自然人股东 129 名，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认购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

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共计 2,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预计融资额 18,200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新增投资者。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后）》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6,000,000	182,000,000	现金
	合计		26,000,000	182,000,000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5783
注册资本	240,794.54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凤喜
公司类型	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成立日期	1980 年 10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 机顶盒，OTT 终端产品，数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

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公告披露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 2,407,945,408.00 元。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信息，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10人，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7.20元-7.50元，最终发行价格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7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750.00万元，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会议不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

4.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00元-7.50元，董

事吕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吕锋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暂未增补其他董事，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第六节有关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名人处删除吕锋。本次会议不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7.00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2,600.00万普通股股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在2017年12月4日至12月8日将股票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6. 2017年12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76），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第五节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之三、会计师事务所”部分进行更正，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内容不属于《发行业务细则》规定的对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情形，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2017年12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后）》。

7.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根据认购交款截止日的汇总结果，新增投资者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认购数量为2,600万股，认购金额为18,2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7年12月1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51号），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00万股，均系向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2,000,000.00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5,610,943.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389,056.6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6,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0,389,056.60元。上述出资均以货币资金投入。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并已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根据《验资报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上述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

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文件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事项以及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上述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要求，合法合规。

七、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一）公司在册股东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有在册股东共计 163 名，其中机构股东 34 名，自然人股东 129 名。该等 129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登记或备案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并对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

募投资基金信息中查到的机构股东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调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册股东中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1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SD1361
2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S37272
3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S37273
4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川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SS7694
5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圣商沃土新三板一号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SD8902
6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S29411
7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0613
8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SE4007
9	武汉春熙景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S36268
10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	私募基金编号：S25732
11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SL8402
1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 1 号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S28192
13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S29092
14	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金思维金三板 88 做市指数基金一号	私募基金编号：S29199
15	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S60938

2、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1	长江财富—宁波银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北辰新三板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
3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4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5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6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	-----------------------------------	--------

3、其他公司或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2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3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述 34 名在册机构股东中，15 名在册机构股东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长江财富—宁波银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北辰新三板投资单一资金信

托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源集团、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分别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天源集团、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曾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原登记编号为P1015024，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5日，后因其未及时发产品，现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查询到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线、连接器、新能源设备、环保防静电无尘净化设备及消耗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治具、塑胶件、五金件、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另外根据本所律师对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的

电话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对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的电话访谈，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曾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原登记编号为P1017098，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1日，后因其未及时发产品，现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查询到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1名，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本次发行对象 1 名，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缴付凭证，股份认购款系是由认购对象缴纳。根据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函》，其所认购或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真实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 BOT 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 BOT 项目建设	10,000.00	36.03%
2	补充流动资金	12,750.00	45.95%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18.02%
	合计	27,750.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后）》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亦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此外，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11163000000615506。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

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三）项：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源集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黄山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汤阴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德阳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汤阴天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汤阴兴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黄石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广水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黄开明（董事长）、黄昭伟（副董事长）、陈建平、李丽娟、邓玲玲、李娟，现任监事为蔡得丽（监事会主席）、叶飞、罗觅伊，总经理为黄昭伟，常务副总经理为李丽娟、副总经理为王筛林、王金军，财务负责人为邓玲玲、董事会秘书为李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开明。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第二次调整后）》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共 1 名，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增投资者。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上述人员的失信情况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要求，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吕晨葵

承办律师: _____

刘天志

承办律师: _____

廖玉珠

2017年12月12日